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2012/13 ○○○○○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	董事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馬立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麥耀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朱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執行委員會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FCPA, FCCA, FCS, FCIS)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 10014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網址

www.haotianhk.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2,513	143,079
毛利	22,108	35,311
虧損淨額	(219,326)	(378,458)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58)	(12.98)
每股資產淨值	62.26	69.63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89,216	4,314,591
資產淨值	2,447,303	2,734,561
財務比率	%	%
毛利與收益比率	19.6	25.7
債務與權益比率	5.0	23.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他並分別持有同濟大學的工程學士工程管理學位，及工程學士結構工程學位。歐博士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工程管理方面有23年以上專業經驗。彼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他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i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歐博士曾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彼現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

許海鷹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亦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林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官員。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曾擔任進出口稅司司長及所得稅司司長等多個要職。馬先生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01）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君誠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行政總裁

李少宇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女士身兼本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並非本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霍志德先生，3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全球煤炭需求減少及銷售下降，煤炭經營業務面臨挑戰。本公司因應上述情況進行戰略轉型，由煤炭運營商轉向煤炭投資領域，並積極尋求煤炭行業以外之機遇，拓展其他利潤增長點。

近年，天然氣在中國的消費量增長迅速，但天然氣作為一種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目前在中國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仍較低，約佔4.6%，明顯低於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23.8%)。同時，隨著中國城鎮化的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因此，加大對天然氣及其他清潔能源產業的發展力度，將成為中國實現優化能源產業結構及強化節能減排的重要因素。

在「十二五」規劃下，中國政府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減少碳排放量。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並不斷加大對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投資。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在「十二五」期間，預計中國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00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2,300億立方米，用氣普及率將進一步提高，而屆時國內天然氣供應能力為1,760億立方米左右。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亦將達到7.5%，這將支持及促進中國未來天然氣業務的高速發展。

作為中國天然氣戰略發展項目「西氣東輸」的重要地區之一，新疆地區政府透過確保供氣量及提供優惠氣價支持企業投資當地天然氣行業。同時，中國政府也表示支持外國企業投資油氣行業，包括新疆油氣行業，可見新疆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計劃於新疆地區發展天然氣業務，並致力成為以新疆為基地之綜合性能源投資集團。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已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就建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訂立框架協議，並計劃在全疆建設天然氣加氣站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憑藉該行業之發展前景以及新疆之豐富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驗及於新疆發展資源之網絡，本集團可於清潔能源之業務發展取得成果。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未來本集團業務轉型後所帶來的成果。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業回顧

受國內宏觀經濟調控與煤炭供求變化影響，煤炭行業之價格及銷售於回顧年度出現跌幅。國內經濟形勢雖已企穩，但煤炭下游鋼鐵、水泥、建材等產業尚未出現明顯回升，煤炭行業在經歷多年高速發展後，開始進入調整階段，西部地區將變為煤炭行業之開發建設重點。

目前中國天然氣之使用比例在能源消費結構中只佔4.6%，發展空間巨大。同時，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調整能源消費結構及減少能源消耗對環境所帶來之影響。為提高天然氣之供應，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並不斷加大對天然氣基礎設施之投資。這些措施勢將大力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之使用率，並為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業務及財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因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支持外商投資開發其境內蘊藏之豐富天然氣資源，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在新疆之天然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新疆庫車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有關建議於庫車縣興建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並計劃於南疆建設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組成之銷售網絡，截至本報告日，已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批准於阜康市、庫車縣、拜城縣建設共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由於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此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開採業務及其相關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轉型，由主營煤炭開採業務轉型為煤炭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烏海煤礦與洗煤廠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冠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拜城溫州煤礦之全部權益。於回顧年度，拜城溫州煤礦之產量約為226,633噸，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銷售原煤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51,000元（約相等於32,997,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歐洲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對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有所下降。於回顧年度，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上年度同期下降19.8%至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00,000港元）。毛利率因訂單量減少、勞工成本及人民幣持續上升而下降至約19.6%（二零一二年：25.2%）。總毛利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總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00,000港元或65.3%。收入主要來源於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總淨額約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有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32.2%。該減少乃由於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400,000港元或8.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香港之租金開支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業務營運產生之項目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即就(i)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i)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港集團」）；及(iii)建議出售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宇集團」）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7,700,000港元或9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產生利息開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4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司法權區及香港之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0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2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500,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二零一二年：12.98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1,98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2,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冠宇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已分類為作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4.6%（二零一二年：14.8%），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動用融資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該融資」）。該融資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及須預付按所提取金額之1%計算之費用。

該融資乃以兩個銀行賬戶（本公司須於自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到餘下代價後存入金額人民幣120,150,000元（約149,875,000港元））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悉數提取，而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贖回發行予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除所述者外，於報告日期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600,000港元）及1,1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1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5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集團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遊艇及隨附水上設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幅於中國擬將用作物流及存儲用途之土地。可退還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90,000,000港元自其經紀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之相關政策相繼出臺。在政府政策之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至清潔能源領域，積極開拓天然氣業務，發掘投資機遇及拓展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亦計劃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主業為節能減排、環境保護之國有企業，是中國節能環保領域最大之科技型服務型產業集團）開展合作，共同開拓在綠色能源、環保新材料及新能源技術領域上之新項目。本集團亦計劃與協鑫發展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之大型綜合環保能源企業）合作，共同開發運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油技術及有關業務，並在江蘇省及安徽省設立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亦將以清潔能源為基礎，以氣源豐富之新疆為發展重心，利用資源優勢，結合國家鼓勵清潔能源發展政策，將本集團之業務通過自主發展、投資、併購、合作開發等多方管道，逐步擴展至清潔能源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等各個領域，為集團拓建成擁有完整產業鏈之綜合大型能源投資集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地下煉焦煤礦開發及開採，以及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11,051,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2,819,640,000港元，其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3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及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行使價每股0.1625港元的785,5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為7,855,000港元。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行使認購權的最後日期因而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馬立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調任）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朱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海鷹先生及馬林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視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如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三個月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個別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1)	-	1,160,804,853	29.53%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00 (附註2)		

附註：

1. 李少宇於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而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性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名稱／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59,655,351	-	實益擁有人	882,055,912	22.44%
	522,400,561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522,400,561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1	13.29%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259,748,941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1	6.61%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41,804,85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1,804,853 (附註2)	29.05%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000,000	-	實益擁有人	429,000,000 (附註3)	10.91%
劉央	429,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9,000,000 (附註3)	10.9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00 (附註4)	5.09%
Coupeville Limited	220,00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00 (附註4)	5.09%
Dollar Group Limited	220,000,000	-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附註4)	5.09%

附註：

1.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權益。
2. 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於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劉央全資擁有。
4. 上文三次提及的220,000,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Coupeville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而Coupeville Limited亦於Dollar Group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而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的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持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約18.5%及68.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採購額約20.4%及39.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由該等董事擁有之公司而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獲支付。可退回按金乃以目標公司之股權作抵押。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及財務報告事宜，並且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職責與職能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有效監察其運作及事務狀況，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均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各董事明悉彼須對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彼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為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並須負責就本集團於其全年及中期業績方面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載有內幕消息的其他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須作出的本公司財務披露資料，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保留就涉及重大投資建議、主要收購或出售、財務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資本交易或其他重大營運或財務事宜的決策或考慮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君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之商業及財務經驗，並對本集團作出有效之指引，及促進對管理程序的查核及制衡以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各董事均具備與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門學問。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管。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經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競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照本公司網站內所載提名董事之指定程序行事。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之規限。

提供及獲取資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於會議上及定期取得全部相關資料。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大約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出席有關會議之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而在此期間，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所包括之事項，會徵詢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天前或該等會議舉行前任何合理時間寄發予全體董事。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詳盡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之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專業意見。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另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決議向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身職責。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執行董事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遵守該等規定，其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而按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董事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就職輔導、資訊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職務簡介材料，該等材料載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並接受職務培訓，其內容涵蓋與外部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責任簡介會面及與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概況會面。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參加以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之課程形式之持續專業發展作出安排並提供資金，使彼等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使彼等在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更新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彼等亦出席及／或於該等外界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限與權力取得平衡及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劃分，並由馬立山先生及李少宇女士各自履行，直至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為止。於委任董事會新主席前，董事會將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致力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同時，李女士將能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四個委員會（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其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條款，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的事務範疇，以及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及本公司將向該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於下文。

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⁷⁾
舉行會議總次數	18	7	2	2	4	3
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麥耀棠先生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海鷹先生 ⁽³⁾	17/18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歐志亮博士 ⁽⁴⁾	16/16	7/7	不適用	1/1	3/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14/18	不適用	2/2	2/2	4/4	2/3
朱永光先生 ⁽⁵⁾	5/5	不適用	1/1	2/2	2/2	不適用
馬林先生	12/1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林君誠先生 ⁽⁶⁾	7/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3

附註：

(1) 馬立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2) 麥耀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 (3) 許海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歐志亮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5) 朱永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6) 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7)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代表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疑問。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並由所有現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運作之一般管理委員會，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及經重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法定審核工作、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c) 審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d)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敦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宜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有適當檢舉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而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實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為此及於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用有關檢舉事項之內部指引。

此外，本公司亦採用一項政策，除獲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外，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在其受僱於外聘核數師前之十二個月內，均不可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從事內部審核或財務工作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增強外聘核數師作出獨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及經重列），旨在為董事會列明董事委任的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的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評估、董事會繼承管理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就董事會成員的能力、經驗、學歷背景及資歷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架構；
- (b) 審閱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的續任；
- (c) 提名新董事以填補二零一二年度的董事會空缺；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主要負責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經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後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四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檢討有關表現及釐定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之薪酬待遇以及討論僱員激勵計劃之建議。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均將不可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遵守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承擔責任。管理層成員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及充足資料，以供董事會制定及維持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前，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199,900港元。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信納彼等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程序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完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以保障資產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確保供業務內部使用或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得悉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後，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霍志德先生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董事會認為，霍志德先生具備必要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霍先生提供資金，以使其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二年，霍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透明度，藉發佈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全面並及時的資料。所有股東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hk.com>)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實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者」）的請求而召開，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請求者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所述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應獲償付請求者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可首先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公司秘書霍志德先生作出任何查詢：

透過郵寄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透過電郵

eric.fok@haotianhk.com

股東亦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的請求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30日內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彙集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舊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b)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實際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c)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而使其不能計入於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時，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權益者，均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彙集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至151頁的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循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的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該等所選程序依賴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可真實且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核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效率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的審核憑證乃足夠且適合為其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12,513	140,218
銷售成本		(90,405)	(104,907)
毛利		22,108	35,311
其他收入	9	4,353	2,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1,890)	(248,4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分銷及銷售成本		(2,319)	(3,419)
行政開支		(79,673)	(73,254)
其他開支		(4,596)	(8,817)
融資成本	11	(1,293)	(49,002)
除稅前虧損		(133,292)	(345,021)
稅項	12	(2,203)	(4,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135,495)	(349,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2	(83,831)	(29,425)
年內虧損		(219,326)	(378,4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58	96,256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20,505)	-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4,011)	(2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55	715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327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90,176)	96,6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9,502)	(281,7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93)	(349,0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3,831)	(29,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9,324)	(378,4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	—
		(219,326)	(378,45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500)	(281,776)
非控股權益		(2)	—
		(309,502)	(281,776)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58)	(12.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45)	(11.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6,352	48,808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886
投資物業	20	961	993
採礦權	21	-	1,551,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3,669	-
可供出售投資	23	173,479	11,21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	21,556	-
應收貸款	29	30,572	-
存款	25	150,991	95,75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5	205
		467,804	1,71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9,277	26,126
應收賬款	28	13,178	23,034
應收票據	28	217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8	7,424	12,752
應收貸款	29	110,000	-
應收代價	40	149,875	-
持作買賣投資	30	142	118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04
可收回稅項		6,075	4,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3,231	44,040
		589,419	111,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1,631,993	2,492,670
		2,221,412	2,603,7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7,832	11,15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33	21,112	29,002
已抵押票據	34	122,582	-
可換股票據	35	-	638,056
嵌入式衍生工具	35	-	43
應付稅項		23,804	4,285
		175,330	682,5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1	65,462	888,812
		240,792	1,571,355
流動資產淨值		1,980,620	1,032,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8,424	2,743,2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36	1,121	1,386
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37	-	7,289
		1,121	8,675
資產淨值		2,447,303	2,734,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96,527	196,377
儲備	39	2,180,597	2,425,618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65,181	112,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2,305	2,734,561
非控股權益		4,998	-
權益總額		2,447,303	2,734,561

第40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歐志亮博士
董事

許海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安全及 維護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573	-	2,008,087	-	3,539	-	-	16,385	1,400	(5,754)	85,700	(430,295)	1,799,835	-	1,799,835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378,458)	(378,458)	-	(378,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26	-	96,256	-	96,682	-	96,682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	-	-	-	-	-	426	-	96,256	(378,458)	(281,776)	-	(281,776)
發行可換股份以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706,169	-	-	-	-	-	-	-	-	-	-	706,169	-	706,169
轉換可換股份為發行新股	47,078	(706,169)	659,091	-	-	-	-	-	-	-	-	-	-	-	-
發行可換票據以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304,884	-	-	-	-	-	-	-	-	304,884	-	304,884
發行認股權證	-	-	-	6,547	-	-	-	-	-	-	-	-	6,547	-	6,547
配售時發行新股	28,726	-	157,991	-	-	-	-	-	-	-	-	-	186,717	-	186,717
配售時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	(5,866)	-	-	-	-	-	-	-	-	-	(5,866)	-	(5,866)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的交易成本	-	-	[216]	-	-	-	-	-	-	-	-	-	[216]	-	[216]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133)	-	-	-	-	133	-	-	-
贖回時轉撥	-	-	-	-	-	-	(168,084)	-	-	-	168,084	-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18,267	-	-	-	-	18,267	-	18,2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377	-	2,819,303	6,331	3,539	-	136,800	34,719	1,826	(5,754)	181,956	(640,536)	2,734,561	-	2,734,561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219,324)	(219,324)	(2)	(219,3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14,871	-	(105,047)	-	(90,176)	-	(90,176)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	-	-	-	14,871	-	(105,047)	(219,324)	(309,500)	(2)	(319,502)
認股權證到期	-	-	-	(6,331)	-	-	-	-	-	-	-	6,331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7,855	-	-	-	-	-	-	-	-	7,855	-	7,855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256)	-	-	-	-	-	-	-	-	(256)	-	(256)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50	-	337	[29]	-	-	-	-	-	-	-	-	458	-	458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5,000	5,000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6)	-	-	-	-	6	-	-	-
提取安全及維護儲備	-	-	-	-	-	1,749	-	-	-	-	-	(1,749)	-	-	-
償還可換票據時轉撥	-	-	-	-	-	-	(136,800)	-	-	-	-	136,800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9,187	-	-	-	-	9,187	-	9,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527	-	2,819,640	7,570	3,539	1,749	-	43,900	16,697	(5,754)	76,909	(718,472)	2,442,305	4,998	2,447,3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然後方可分派純利。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因此並無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為5,754,000港元，乃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有關煤炭開採業務之相關法規，一間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煤炭產量之固定比率提撥生產維護、生產安全及其他相關開支準備（「維護及生產基金」）。根據相關規則，有關基金將特別用於煤礦業改造成本、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以及改善礦井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合資格開支時，將從維護及生產基金中轉撥相等金額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219,326)	(378,458)
經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	2,203	3,735
利息收入	(3,039)	(1,550)
融資成本	3,658	49,002
採礦權攤銷	992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083	8,098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706	73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5,555	715
存貨撥備	11,574	-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撇銷	86,693	-
以股份形式付款	9,187	18,267
修復及環保成本之估計調整	(1,118)	-
消除修復及環保成本之貼現影響	584	1,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25	(1,5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3,327	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時 產生的虧損	-	426,1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3)	(180,839)
已抵押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20,81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0,8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61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之預扣稅	124,1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271)	(53,142)
存貨增加	(18,562)	(1,30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89	(2,8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	34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63)	(14,86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24)	66
應付賬款減少	(1,298)	(4,4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減少	(2,535)	(12,248)
營運所用的現金	(66,381)	(88,402)
已付所得稅	(2,388)	(4,611)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68,769)	(93,0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5)	(114,48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13,941)
購入一幅土地使用權的已付定金	25	(150,000)	-
建議出售收取之訂金(定義見附註31b)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	8,449
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		(890)	(924)
購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78,000)	-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00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76,350)	-
註冊成立聯營公司		(1)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3,669)	-
增添應收貸款		(135,000)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40	1,374,3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0,072	561
已收利息		1,044	1,550
通過購入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所用的現金淨額	41	-	2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79,961	(118,51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65)	(1,253)
償還/贖回可換股債券		(639,349)	(317,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7,599	6,331
已收結算資金(定義見附註31a)		-	365,19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特別用途銀行賬戶之銀行存款		-	(27,554)
自特別用途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提取現金		21,832	-
發行有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113,358	-
已抵押票據支付的利息		(10,548)	-
新增借貸		33,05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5,000	-
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180,851
於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48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933)	206,5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259	(4,96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48,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25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2	46,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31	44,040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2,931
	287,262	46,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曾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組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且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的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就使用權益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相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已扣除折扣及有關的銷售稅）。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相等於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可收取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 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採礦構築物 (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 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 (包括施工期間建築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時，於轉讓日期的自用物業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計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有關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份均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尤其會按租賃內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能可靠地劃分租賃款項，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以有關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的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 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 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 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 會於員工已提供令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視乎服務年期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責任而定。有關責任的計量可反映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以及預計須支付款項的年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為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項影響包含於該業務合併的入賬中。

採礦權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權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其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採礦權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獨自取得的採礦權按成本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獲得或獨自收購的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此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而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在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的經常費用。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獲確認為完成出售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續)

如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原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如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別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的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組別的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時，過往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此情況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至60天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應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至於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為減值發生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長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長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隨後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虧淨額內。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包含債務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轉換權兩部份，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之項目。倘轉換權將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分配至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債務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比例分配到債務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有關債務部份的交易成本包含於債務部份的賬面金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包括債務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轉換權兩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之項目。倘轉換權將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及轉換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內,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相關比例分配到債務及轉換權部份。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債務部份的交易成本包含於債務部份的賬面金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期攤銷。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倘本集團對其就可換股票據付款的估計作出修改,則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現金流的實際及經修改估計情況。至於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賬面值,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重新計算。作上述修改前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數額現金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屬於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股份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可換股股份，屬於權益工具。可換股股份的公平值於權益內確認。可換股股份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換股股份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內含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透過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設有權益部份及擁有於提早贖回當日與主債務工具有緊密關連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債務部份的複合工具，則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所支付之代價，將按初步確認複合工具時分配債務部份與權益部份所使用的同一方法，分配至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提早贖回期權獲行使後，債務部份之公平值被視為與贖回價相等。倘分配至債務部份之代價金額超過債務部份於提早贖回日期的賬面值，則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權益部份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的已接受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該等歸屬期間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發行以作為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部份代價之可換股股份，將以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將參考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之所涉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按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有重大影響力的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的整修、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各礦山所需開支為基準。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所作的詳細計算，估算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產生的負債。開支估計因應通脹而擴大，而其後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負債有關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清償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有抵押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於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時行使判斷。董事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於釐定該等工具的公平值時，會根據就該等工具的獨有特色作出調整的現有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假設（詳情見附註24、34及3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為21,556,000港元及122,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嵌入式衍生工具4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有抵押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42	118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1,55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025	69,173
可供出售投資	173,479	11,212
	941,202	80,5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22,582	43
攤銷成本	28,944	678,215
	151,526	678,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有抵押票據（二零一二年：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結餘）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2	9,541	297	351
美元（「美元」）	18,892	20,110	124,777	380,471
歐元	3,004	1,279	573	1,027
人民幣（「人民幣」）	188,246	6,496	100	82
其他	495	154	-	-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應付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約43,9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16,000港元），此等貸款均非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集團內貸款並不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變動而承受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美元並無於敏感度分析中考慮。

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的敏感度分析列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倘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帶來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給予本集團內國外經營業務之貸款（倘貸款之計值單位為除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以下的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倘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不包括美元）減值5%時，稅後虧損將減少，而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本年的業績帶來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7,344	(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期限短暫，故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的利率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率預計於來年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與應收貸款及有抵押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透過其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權證之投資) 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就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彼等並未計入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本及債務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各自之價格上升10% (二零一二年：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	14	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13,412	612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各自的價格下降10% (二零一二年：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2,533	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10,893	612

10% (二零一二年：10%) 價格變動為董事所評估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集中風險，原因為彼等包括由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股份。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已抵押票據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其已用作評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主要輸入參數（詳情載於附註24））上升／下降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虧損增加	(1,800)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	1,800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內在市場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原因為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估值採用之定價模式涉及許多變數且若干變數為相互依存。

CN1 (定義見附註35) 嵌入式轉換權的價格風險

只要有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的公平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而出現正面或負面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本集團預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由於預計還款期較短，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格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內在市場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是用以估算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轉換權公平值所採用的定格模型涉及許多變數，且若干變數為相互依存。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應收賬款）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於具有交易對方所發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之投資（見附註24）；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應收五名交易對方（見附註29）；及本集團之應收代價乃應收一名交易對手買家（見附註31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膠盒及紙盒業務的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逾61%（二零一二年：75%）。該五名客戶為位於歐洲及美國的國際知名高檔品牌持有者，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放在少數主要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有應收一名交易對方買家之尚未償還應收代價149,875,000港元。本集團就此應收代價特別是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金額100,254,000港元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為收回應收代價會進行積極磋商及採取跟進措施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0。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管及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的最早日期而製訂。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	7,832	-	7,832	7,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1,112	-	21,112	21,112
有抵押票據	22.98	-	126,383	126,383	122,582
		28,944	126,383	155,327	151,526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	-	11,157	-	11,157	1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9,002	-	29,002	29,002
CN1**	8.52	-	380,056	380,056	380,099
CN2**	18.01	1,290	258,000	259,290	258,000
		41,449	638,056	679,505	678,258

* CN1及CN2之定義見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已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全數結清CN1及CN2（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會所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釐定。倘自最近一次交易以來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則最近一次交易的價格將為目前公平值的憑證；
- 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抵押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4,120	2,258	-	136,378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2	-	-	14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21,556	21,556
有抵押票據	-	-	(122,582)	(122,582)
	134,262	2,258	(101,026)	35,4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407	2,710	-	6,117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8	-	-	118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轉換權	-	-	(43)	(43)
	3,525	2,710	(43)	6,192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有抵押票據 千港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轉換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80,882)
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公平值變動	-	-	180,8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3)
添置	(113,358)	78,000	-
出售	-	(20,000)	-
票息	11,588	-	-
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公平值變動	(20,812)	(30,872)	43
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取消確認 (定義見附註24(iii))	-	(11,144)	-
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確認 (定義見附註24(iii))	-	5,57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582)	21,556	-

7.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銷售退貨）。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112,513	140,218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 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有關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煤炭開採營運」）已於本年度內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本集團煤炭開採營運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附註31及3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86,262	26,251	112,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2,393)	2,268	(125)
其他收入			4,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中央行政費用			(59,759)
其他開支			(4,596)
融資成本			(1,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3,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 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收益	112,957	27,261	140,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3,263	4,580	7,843
其他收入			2,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474)
中央行政費用			(49,205)
其他開支			(8,817)
融資成本			(49,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5,021)

兩個年度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有關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 膠盒及紙盒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滯銷存貨撥備	1,000	6,425	7,425	-	7,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14	900	1,014	1,927	2,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4	181	18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8)	(18)
融資成本	-	-	-	1,293	1,293
稅項開支	907	1,296	2,203	-	2,203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 膠盒及紙盒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法國營運 千港元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26	961	1,087	171	1,25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融資成本	-	-	-	49,002	49,002
稅項開支	1,934	2,078	4,012	-	4,012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香港、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市場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香港	21,534	22,703
法國	42,698	44,375
德國	20,890	38,377
意大利	3,254	3,214
瑞士	16,772	24,296
巴西	2,469	846
其他地區	4,896	6,407
	112,513	140,218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2,236	6,834
中國	3,445	1,683,598
法國	1,651	1,550
	87,332	1,691,9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各年度之收益均源自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分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0,839	34,509
客戶B	20,200	22,027
客戶C	15,911	不適用*
客戶D	11,707	不適用*

客戶A、C及D位於歐洲，客戶B則位於香港。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未為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449	7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賺取之利息	429	430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1,995	-
雜項收入	1,480	2,131
	4,353	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3	(245,3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66)
已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0,8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0,8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5)	1,5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327)	(999)
外匯虧損淨額	(1,206)	(2,9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555)	(715)
	(71,890)	(248,474)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附註35)	1,293	49,002

12.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6	3
其他司法權區	955	2,009
	971	2,01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232	2,000
稅項	2,203	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均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造成影響,該公司過往根據稅務優惠政策享有較低之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24%稅率繳稅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25%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兩個年度之法國所得稅按Dardel S.A.S.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3%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稅務審核,並已就若干評稅年度發出估計額外評稅。對該等評稅之反對意見已提交,而本集團已申請延期繳納所要求之全部稅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購買之儲稅券總額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可收回稅項,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買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新評估該等集團公司之稅項撥備後,額外撥備一筆為數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之款項,並作為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於損益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建議一個初步償付基準。本集團正按處理稅項審核採用之基準與稅務局進行討論,而董事認為,於此階段本集團作出之稅項撥備乃足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292)	(345,02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993)	(56,9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23	82,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3)	(30,2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3	8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2	2,000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1	5,665
年內稅項	2,203	4,012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84	1,6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0,405	104,907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941	1,25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764	5,30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06	11,213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755	4,6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6,472	56,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8	3,276
—以股份形式付款	6,471	8,063
	65,012	83,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或按表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附註j)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											
馬立山(附註a)	-	1,067	-	6	894	1,967	-	2,213	12	3,690	5,915
馮家彬(附註b)	-	-	-	-	-	-	-	963	-	1,857	2,820
吳卓凡(附註b)	-	-	-	-	-	-	-	199	6	573	778
馮穎琪(附註b)	-	-	-	-	-	-	-	160	6	209	375
譚學林(附註c)	-	-	-	-	-	-	180	-	-	-	180
朱永光	65	-	-	-	-	65	180	-	-	-	180
陳偉倫(附註d)	-	-	-	-	-	-	135	-	-	-	135
馬林(附註e)	180	-	-	-	-	180	45	-	-	-	45
許海鷹(附註e)	-	515	-	-	-	515	-	67	-	-	67
陳銘樂(附註f)	181	-	-	-	-	181	-	-	-	-	-
麥耀棠(附註g)	-	100	-	2	42	144	-	338	11	369	718
關志亮(附註h)	29	1,408	-	-	-	1,437	-	-	-	-	-
林君誠(附註i)	117	-	-	-	-	117	-	-	-	-	-
	572	3,090	-	8	936	4,606	540	3,940	35	6,698	11,213
行政總裁											
李少宇(附註j)	-	1,810	44,150	15	1,780	47,755	-	1,176	12	3,506	4,694
	572	4,900	44,150	23	2,716	52,361	540	5,116	47	10,204	15,9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馬立山先生（「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其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彼作為一名顧問之酬金並不包括於上文內。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馮穎琪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譚學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陳偉倫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馬林先生及許海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陳銘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麥耀棠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彼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j) 李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者。李女士亦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向李女士支付特定花紅44,000,000元，該款項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40(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而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85	3,457
酌情或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4,6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15	5,046
	12,083	8,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或酌情花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19,324)	(378,458)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27,700	2,915,454

17.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9,324)	(378,45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3,831	29,42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5,493)	(349,033)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3港仙(二零一二年：1.0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83,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25,000港元)及在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故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前述各項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故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前述各項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建於永久 業權土地 上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36	7,440	15,150	59,856	164,015	6,611	20,727	6,324	8,258	6,722	-	295,639
匯兌調整	(29)	(374)	(1,144)	126	7,004	84	347	(45)	127	304	-	7,400
添置	-	-	202	-	33,593	332	5,826	1,961	-	11,283	-	53,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2,085	4,780	2,535	-	7,020	248	-	2,583	-	19,25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a)	-	-	(8,385)	(58,669)	(194,344)	-	(17,313)	(2,420)	-	(4,668)	-	(285,799)
轉撥	-	-	4,209	870	(5,079)	-	-	-	-	-	-	-
出售	-	(5,689)	-	-	-	(2,442)	-	(159)	-	(1,938)	-	(10,2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	1,377	13,117	6,963	7,724	4,585	16,607	5,909	8,385	14,286	-	79,460
匯兌調整	(20)	(53)	54	39	35	16	115	(20)	58	29	-	253
添置	-	-	1,112	-	6,152	805	2,973	704	79	50	65,000	76,8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b)	-	-	(9,012)	(14,877)	(477)	-	(10,900)	(832)	-	(2,044)	-	(38,142)
轉撥	-	-	5,559	7,875	(13,434)	-	-	-	-	-	-	-
出售	-	-	-	-	-	-	-	(180)	-	(1,288)	-	(1,4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	1,324	10,830	-	-	5,406	8,795	5,581	8,522	11,033	65,000	116,9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23	3,565	-	-	5,215	8,963	3,840	8,138	925	-	31,869
匯兌調整	-	(69)	1,069	145	-	51	320	27	126	66	-	1,735
年內撥備	-	51	823	1,069	-	547	2,823	1,046	69	1,638	-	8,06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a)	-	-	(1,668)	-	-	-	(3,899)	(909)	-	(1,203)	-	(7,679)
出售	-	(585)	-	-	-	(2,411)	-	(123)	-	(220)	-	(3,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789	1,214	-	3,402	8,207	3,881	8,333	1,206	-	30,652
匯兌調整	-	(24)	3	2	-	6	58	(36)	57	4	-	70
年內撥備	-	3	611	283	-	367	1,361	679	68	1,989	-	5,36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b)	-	-	(461)	(1,499)	-	-	(2,083)	(423)	-	(348)	-	(4,814)
出售	-	-	-	-	-	-	-	(101)	-	(542)	-	(6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9	3,942	-	-	3,775	7,543	4,000	8,458	2,309	-	30,6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	725	6,888	-	-	1,631	1,252	1,581	64	8,724	65,000	86,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	757	9,328	5,749	7,724	1,183	8,400	2,028	52	13,080	-	48,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採用的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之較短期間或2%至10%
在建工程	無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至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	20%
汽車	10%至25%
遊艇	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於報告期末，3,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3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外，餘下3,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4
非流動資產	-	1,886
	-	1,990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	1,99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以其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9
年內撥備	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
年內撥備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

據董事的意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7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6,000港元），乃參照相近物業近期的交易價格釐訂。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基準以租期50年折舊。

2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88,4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520,4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a)	(2,041,108)
匯兌調整	84,7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53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b)	(1,569,650)
匯兌調整	17,1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
年內撥備	992
匯兌調整	1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31b)	(1,5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1,983

採礦權乃僅根據可收回煤炭儲備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8	—
	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註冊成立兩間實體，而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該名董事分別於其中持有40%及6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運營地點	佔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Rich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0%	物業租賃
Double Rich Co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40%	物業租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65	—
負債總額	(9,218)	—
資產淨值	4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9	—
收益總額	70	—
年內溢利總額	45	—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9,424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69	146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其固定利率為10.5%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按公平值	4,327	3,26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7,101	5,095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258	2,710
	173,479	11,212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兩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56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1,560,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出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出售虧損99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會所債券按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為6,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6,000港元），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譽滿債券(附註i)	8,735	-
馬斯葛債券(附註ii)	-	-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5,572	-
匯創債券(附註iv)	7,249	-
	21,556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譽滿債券」)。譽滿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9.902港元將譽滿債券轉換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譽滿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期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譽滿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譽滿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譽滿債券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	0.345 港元
轉換價	9.902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0.274%
預期年期(附註b)	3.159 年
預期波幅(附註c)	82.709%
折現率	30.1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譽滿債券的公平值為8,735,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1,265,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馬斯葛債券」）。馬斯葛債券以港元計值。根據馬斯葛債券之條款，到期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於到期日期，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可酌情選擇將年期另行延長5年。馬斯葛債券於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及於其後五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12.5%計息。利息須按季支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倘年期獲延長））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部份或全部馬斯葛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馬斯葛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馬斯葛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悉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平值虧損10,000,000港元自損益扣除。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125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微電子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約並同意更改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變更已生效。中國微電子債券名義上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按每年2.5%計息，有關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應計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且概無嵌入任何轉換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33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大幅變動，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中國微電子債券，並將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為應收貸款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續)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可換股債券部份隨附的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就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 轉換價	0.210港元 0.330港元	0.200港元 0.330港元
無風險率 (附註a)	0.349%	0.349%
預期年期 (附註b)	3.682年	3.671年
預期波幅 (附註c)	40.003%	40.003%
折現率	19.543%	19.543%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乃使用貼現率19.543%釐定。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按攤銷成本呈列，並作為應收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見附註29b)。

於終止確認日期，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的公平值為11,144,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6,856,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於確認日期，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為5,572,000港元及5,5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5,572,000港元。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匯創債券」)。匯創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3.80港元將匯創債券轉換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匯創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匯創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匯創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就匯創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	0.249 港元
轉換價	3.800 港元
無風險率(附註a)	0.188%
預期年期(附註b)	1.414 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9.487%
折現率	34.3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匯創債券的公平值為7,249,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2,751,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附註：

- (a) 無風險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相關債券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相關債券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相關債券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5,724
其他按金(附註b)	-	1,7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91	88,312
就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附註c)	150,000	-
	150,991	95,757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b) 作為就採礦業營運而支付予不同政府監管機構之按金，該等按金可於停止採礦活動時退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由該等董事擁有之一間公司而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土地之使用權。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支付。

26.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26.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93,235)	(3,130)	(185)	390	(496,1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06,262	3,353	-	-	509,615
匯兌調整	(13,027)	(223)	-	-	(13,25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85)	390	205

附註: 根據中國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為108,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21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中的2,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05,9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85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58	10,618
在製品	5,138	5,300
製成品	6,641	9,003
煤炭、消耗品及其他	2,840	1,205
	19,277	26,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178	23,034
應收票據	217	-
	13,395	23,034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款項包括約6,4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3,68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 乃以美元(為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 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51	20,474
31至60日	2,533	906
61至90日	1,006	627
91至180日	505	1,027
	13,395	23,034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 本集團考慮自初次獲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本集團將賬齡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已減值, 因為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 該等結餘將無法收回。董事認為, 於報告期末, 毋須進一步為信貸提供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約為4,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55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到期, 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 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64日(二零一二年: 72日)。

2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481	1,000
逾期31至60日	1,006	955
逾期61至180日	557	604
	4,044	2,559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約0.27% (二零一二年：0.32%) 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96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0,073,000港元) 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承兌票據（附註a）	25,000	-
計息債券（附註b）	5,572	-
	30,572	-
即期：		
定息應收貸款（附註c）	110,000	-
	140,572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嘉年華票據」）。嘉年華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嘉年華票據按每年3.5%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期支付。嘉年華票據將於到期日期償還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b) 有關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4(iii)。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向三名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24%之貸款，且全部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除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本股份抵押外，餘下兩筆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期末後，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提早償還。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3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8	115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	3
	142	118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港元）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a) 內蒙古採礦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結算資金」），將用於償還蒙港集團現有之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資金為27,554,000港元並已存入蒙港集團之一個特設銀行賬戶。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見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a) 內蒙古採礦營運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內蒙古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見附註3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00
預付租賃款項	26,176
採礦權	2,058,378
按金	14,137
存貨	3,0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13
存入特設銀行賬戶之現金	27,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2,492,670</u>
其他應付款項	(7,029)
遞延稅項負債	(513,503)
結算資金	<u>(368,2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888,812)</u>

(b) 新疆採煤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冠宇集團」) (其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 (「新疆煤炭開採營運」)) 之全部權益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 (須予調整) 出讓股東貸款1,600,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b) 新疆採煤營運 (續)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優派能源的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出售冠宇集團被視為極為可能。

根據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優派能源之非常重大收購，故優派能源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預期超過冠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1,576,531,000港元，因此，並無於該營運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b) 新疆採煤營運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新疆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見附註32)。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冠宇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
採礦權	1,568,091
按金	7,973
存貨	13,917
應收賬款	1,9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1,631,993

冠宇集團之負債：

應付賬款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2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802
借貸 (附註)	33,369
	55,462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10,0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65,46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獲得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 (相等於33,369,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固定利率9.93%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定義見附註31）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新疆採煤營運，其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32,997	2,861
銷售成本	(26,810)	(1,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20	2,322
分銷及銷售成本	(394)	(110)
行政開支	(20,418)	(18,0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撇銷（附註a）	(86,693)	-
其他開支（附註b）	(266)	(15,273)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365)	-
稅項抵免	-	277
	(101,329)	(29,425)
出售營運之收益	141,619	-
應佔所得稅開支	(124,1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3,831)	(29,425)

附註：

- (a) 金額指就本集團之新疆煤炭開採營運所將予進行之規劃技術改進工程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已付按金（於訂立終止協議後）不可退還，故已付按金相應地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 (b) 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正在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進工程，以達到中國當局所實施之規例規定的安全標準。因此，於兩年內，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並無進行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新疆煤炭開採營運之生產亦由中國相關當局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停產以解決若干安全問題。於該停產期間內，新疆煤炭開採營運並無進行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

其他開支指於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及新疆煤炭開採營運之停產期間內產生的工資、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	28
存貨撥備	4,1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2	6,840
採礦權攤銷	992	556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706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0	-
董事酬金	-	-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44,000	-
花紅(附註)	37,815	6,478
其他員工成本	2,453	1,094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附註)	84,268	7,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047)
利息收入	(166)	(1,0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7,788)	(28,57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1,344)	(25,20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2,647	57,26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就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支付予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4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被納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特別花紅。詳情載於附註40(ii)。

33.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採購款。貿易採購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45	6,589
31至60日	1,220	3,686
61至90日	184	402
91至180日	83	480
	7,832	11,1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中包括一筆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4,000港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持續成本的未償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包括一筆2,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000港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購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購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協定，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而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獲解除。

票據之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後一年。票據附帶固定利率為每年17%。票據可由本公司提早按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及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

票據乃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3,8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票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4. 有抵押票據 (續)

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相若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提早贖回期權的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票據估值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附註a)	0.097%
信貸及其他息差 (附註b)	22.503%
折現率	22.9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為122,58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20,812,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票據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信貸及其他息差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信貸分析、具有類似信貸強度的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市場收益以及本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就現金所得款項170,210,000港元而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美元（相等於185,820,000港元）之餘下部份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悉數贖回尚未償還票據。詳情載於附註49(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CN1」）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CN2」）發行。CN1以美元列值，不計息，轉換價為每股0.88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CN2以港元列值，按2%之年利率計息，轉換價為每股0.77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CN1包括以下部份：

- (a) 債務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1債務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8.52%；及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CN1嵌入式轉換期權，惟該轉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以外的方式結算。

CN2包括以下部份：

- (a) 債務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2債務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8.01%。負債部份亦包括提前贖回期權的價值，而本公司可能於CN2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CN2，原因是期權與主債務工具有緊密關連；及

35.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 (b) 股本部份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嵌入式轉換期權，轉換將以固定現金數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的方式結算。

	債務部份 千港元	CN1 嵌入式轉換權 千港元	CN2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7,835	180,882	-	398,717
於初步確認CN2時	270,116	-	304,884	575,000
票息	(8,036)	-	-	(8,036)
本年度贖回 (附註i)	(248,824)	-	-	(248,824)
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68,084)	(168,084)
已扣除應計利息 (附註11)	49,002	-	-	49,00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80,839)	-	(180,839)
重新計量債務部份 (附註ii)	357,963	-	-	357,9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638,056	43	136,800	774,899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43)	-	(43)
已扣除利息 (附註11)	1,293	-	-	1,293
償還款項 (附註iv)	(639,349)	-	-	(639,349)
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36,800)	(136,8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b)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行使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37,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之購股權而贖回CN2。已贖回債務部份之賬面值248,824,000港元與其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其相等於贖回價317,0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68,176,000港元於贖回時從損益中作為虧損扣除。
- (ii) 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誠如附註31a所載）後，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收益清償CN1及CN2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因此本集團將CN1及CN2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分別約為380,056,000港元及258,000,000港元，而從損益中扣除之差額作為「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虧損」。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CN1及CN2的全數未償還金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故CN1及CN2賬面值合共638,056,000港元的債務部份及43,000港元的CN1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現金償還CN1及CN2之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35.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CN1的嵌入式轉換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4港元
轉換價	0.88港元
預期年期 (附註a)	0.25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0.672%
預期波幅 (附註c)	84.233%

附註：

- (a)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權的預期剩餘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結清CN1的全數未償還金額，董事預期將於約三個月內結清有關還款。預期年期已作出相應調整。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c) 嵌入式轉換權的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每週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CN2嵌入式轉換權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股價 (附註a)	0.75港元
轉換價	0.77港元
預期年期 (附註b)	5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1.422%
預期波幅 (附註d)	74.47%

附註：

(a) 根據所報市價。

(b)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d) 嵌入式轉換權的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每週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N1的負債部份為380,056,000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為43,000港元，均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選擇遵從按合資格香港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的最低法定供款（但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規定。有關供款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於法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各自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為6,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的計劃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法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未經撥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退休福利，有關福利乃根據估計最終薪金及退休前的服務年期釐定。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145
消除年內的貼現影響	1,020
匯兌調整	1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9
估計調整	(1,118)
消除年內的貼現影響	584
匯兌調整	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b)	(6,8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而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約為6%。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增加	5,0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463,553	120,573
配售股份	574,513,810	28,726
於轉換可換股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941,558,441	47,0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535,804	196,37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000,000	1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30,535,804</u>	<u>196,527</u>

38.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25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574,513,8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可換股股份獲轉換時，本公司發行合共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42。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3,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625港元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於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9. 儲備

股份溢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19,303	2,008,08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337	-
配售時發行新股	-	157,991
轉換可換股股份時發行新股	-	659,091
配售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5,866)
於年末	2,819,640	2,819,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認股權證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31	-
到期之認股權證	(6,331)	-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	7,855	6,547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的交易成本	(256)	(216)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29)	-
於年末 (附註)	7,570	6,331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19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85,5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1625港元。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為7,855,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000,000份認沽權證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2,500,000份認沽權證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78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法定盈餘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3,539	3,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6,8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04,884
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136,800)	(168,084)
於年末	-	136,800

購股權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719	16,58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6)	(13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9,187	18,267
於年末	43,900	34,719

資產重估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26	1,40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011)	(289)
減值虧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5,555	715
於出售時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327	-
於年末	16,697	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特殊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5,754)	(5,754)

匯兌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956	85,7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58	96,256
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20,505)	-
於年末	76,909	181,956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蒙港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蒙港集團之淨收益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00
預付租賃款項	25,891
採礦權	2,056,632
按金	19,137
存貨	3,0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033
存置於特別目的賬戶之現金	8,285
其他應付款項	(3,920)
遞延稅項負債	(513,018)
計算資金	(366,990)
	1,608,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附註i）	1,846,817
代價調整（附註i）	(92,87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08,720)
於出售蒙港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20,505
印花稅及其他直接成本（附註ii）	(124,113)
出售之淨收益	141,619

出售之淨收益141,619,000港元連同與是項出售有關之應佔所得稅開支124,121,000港元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見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有關日期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附註iii)	1,604,072
印花稅及其他已付直接成本 (附註ii)	(124,113)
已付預扣稅 (附註iv)	(105,589)
	1,374,370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 (約1,846,817,000港元) 將會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支付949,417,000港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523,759,000港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280,763,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92,8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削減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 (約92,870,000港元)。有關削減將透過扣除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約49,613,000港元) 及扣除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 (約43,257,000港元) 償付。
- (ii) 由於出售事項已成功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巨額現金流及帶來淨利潤。為鼓勵若干僱員於參與是次交易之功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批准一筆50,000,000港元的特別花紅。特別花紅中之4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主要行政人員而餘下之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其他員工。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已悉數繳清首筆及第二筆分期付款，加第三筆分期付款之130,896,000港元，此乃根據補充協議將人民幣80,000,000元 (或相當於100,254,000港元) 減經調整之第三筆分期付款金額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 (「稅務局」) 取得一份通告 (「該通告」)。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繳附加稅人民幣80,000,000元。依本公司董事之見，有關附加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告。然而，買方仍拒絕清償該人民幣8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金額。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以索回該筆未繳金額。因仲裁處於初始階段，買方尚未告知其未清償尚未償還金額之理由及立場。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告，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佔有利理據，該金額無法收回之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49,875,000港元），即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繳部份及未到期之第四筆分期付款。

(iv) 就是項出售事項確認之預扣稅為124,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扣稅總額18,532,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將根據上文附註(i)所述之償還安排將予以支付。

41.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Champ Univers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mp Universe Limited同意向泰融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enture Path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公平值1,531,169,000港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ii)57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CN2的方式支付（見附註35）；及(iii)706,169,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見附註42）。Venture Path集團擁有主要從事新疆煤炭開採業務的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泰融支付了250,000,000港元作為該收購的按金。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1
預付租賃款項	1,952
採礦權	1,520,465
按金	5,988
存貨	780
其他應收款項	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其他應付款項	(11,168)
稅項負債	(1,359)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145)
所收購的淨資產及負債	<u>1,531,169</u>

支付總代價的方式：

已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的現金按金	250,000
可換股票據	575,000
可換股股份	706,169
	<u>1,531,169</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淨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u>273</u>

42. 可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作為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載於附註41）部份代價。於發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價計算，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為706,169,000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於清盤時在資本退回或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每股可換股股份可隨時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惟緊隨轉換後，本公司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且有關可換股股份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會觸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轉讓可換股股份，惟可換股股份不可贖回並且無屆滿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3. 資產抵押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91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尚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由於銀行融資之註銷，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37	8,1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82	12,307
	17,119	20,41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簽訂租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0	420
兩至五年內	1,456	1,799
五年以上	-	77
	1,876	2,29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為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港元），扣除開支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 (續)

(b)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5,080	89,569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174,700	189,038

附註：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亦包括與本集團之新疆煤炭開採營運有關之資本承擔。

4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 (「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旨在激勵參與者；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顧問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就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分三個階段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購股權接納日期（「接納日期」）起計滿一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兩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4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三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六週年前當日止歸屬；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股份面值；及
- (vi) 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時支付1港元的代價。

4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兩年內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立山 (附註a)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0	-	-	-	6,000,000	-	6,0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0	-	-	-	6,000,000	-	6,0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0	-	-	-	8,000,000	-	8,000,000
馮家彬 (附註b)	8.6.2007	8.6.2010至7.6.2013	0.860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1.4.2010	1.4.2011至31.3.2014	1.202	6,000,000	-	-	-	6,000,000	-	6,000,000
	1.4.2010	1.4.2012至31.3.2015	1.202	6,000,000	-	-	-	6,000,000	-	6,000,000
	1.4.2010	1.4.2013至31.3.2016	1.202	8,000,000	-	-	-	8,000,000	-	8,000,000
吳卓凡 (附註b)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1,500,000	-	-	-	1,500,000	-	1,5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1,500,000	-	-	-	1,500,000	-	1,5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2,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麥耀棠 (附註c)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馮穎琪 (附註b)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行政總裁										
李女士 (附註d)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5,700,000	-	-	-	5,700,000	-	5,7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5,700,000	-	-	-	5,700,000	-	5,7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7,600,000	-	-	-	7,600,000	-	7,60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8.6.2007	8.6.2008至5.7.2011	0.860	30,000	-	(15,000)	(15,000)	-	-	-
	8.6.2007	8.6.2009至5.7.2012	0.860	30,000	-	-	(15,000)	15,000	(15,000)	-
	8.6.2007	8.6.2010至5.7.2013	0.860	140,000	-	-	(120,000)	20,000	-	20,000
	18.3.2008	18.3.2010至17.3.2013	0.536	-	-	-	-	-	-	-
	18.3.2008	18.3.2011至17.3.2014	0.536	-	-	-	-	-	-	-
	27.8.2010	27.8.2011至26.8.2014	0.800	1,950,000	-	-	-	1,950,000	-	1,950,000
	27.8.2010	27.8.2012至26.8.2015	0.800	1,950,000	-	-	-	1,950,000	-	1,950,000
	27.8.2010	27.8.2013至26.8.2016	0.800	2,600,000	-	-	-	2,600,000	-	2,600,000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4,470,000	-	-	-	4,470,000	-	4,47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4,470,000	-	-	-	4,470,000	-	4,47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5,960,000	-	-	-	5,960,000	-	5,960,000
	8.4.2011	8.4.2012至8.4.2015	0.740	-	2,160,000	-	(210,000)	1,950,000	-	1,950,000
	8.4.2011	8.4.2013至8.4.2016	0.740	-	2,160,000	-	(210,000)	1,950,000	-	1,950,000
	8.4.2011	8.4.2014至8.4.2017	0.740	-	2,880,000	-	(280,000)	2,600,000	-	2,600,000
					89,840,000	7,200,000	(15,000)	(850,000)	96,175,000	(1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90	0.740	0.860	0.761	0.880	0.860	0.880
於年末可行使							27,095,000		55,8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馮穎琪女士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 (c)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僱員授予7,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予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約為2,965,000港元。所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按直線法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支銷。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向該模式輸入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於授予日期之股價	0.74港元
行使價	0.74港元
預期購股權年期 (附註a)	4至6年
預期波幅 (附註b)	63.34%至68.67%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1.60%至2.22%

附註：

- (a) 預期購股權年期自授予日期起計四至六年。
- (b)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從事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每周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而釐定。

45.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為年內購股權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4港元。

在本年度,已確認約9,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6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並已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4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賬面總值為639,349,000港元的CN1及CN2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CN1及CN2的票據持有人乃由李女士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透過收購一間該等董事擁有之公司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5(c)。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票據持有人(由李女士擁有控制權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1,2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2,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注資1,000港元註冊成立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3,669,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泰融收購了Venture Path集團的全部權益,通過以下方式償付:(i)發行公平值為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發行公平值為706,169,000港元的可換股份;及(iii)現金2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方交易 (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面值提早贖回由泰融擁有本金額為317,000,000港元的CN2。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融轉換了279,347,000股可換股股份為279,347,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8,811	7,712
聘用後福利	74	48
以股份形式付款	4,477	12,669
	63,362	20,4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149,875,000港元仍未收取並作為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此外，18,532,000港元之預扣稅仍未結算並作為應付稅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實際代價為1,498,483,000港元，為代價1,604,072,000港元並扣除預扣稅105,589,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變動時，中國微電子債券之公平值11,14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5,572,000港元及5,572,000港元之計息中國微電子債券及可換股中國微電子債券已分別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部份代價，本集團為此交易發行公平值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706,16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股份。此外，於上一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706,109,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被轉換為941,558,441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之CN2之應計票息6,783,000港元為尚未清償，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之中。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於去年支付的按金添置4,98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Winbo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6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amp Univer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實繳資本	人民幣9,280,000元	-	100%	-	100%	開發地下煉焦煤礦
Dardel S.A.S.	法國	普通股	470,000歐元	-	100%	-	100%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及提供分包服務(集團內部服務)
輝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堅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erryma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烏海市天譽煤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實繳資本	人民幣170,000,000元	-	-	-	100%	開發地下煉焦煤礦
烏海市天裕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實繳資本	人民幣75,500,000元	-	-	-	100%	煤炭勘探業務、煤炭開採及開發地下煉焦煤礦
Pleasing Resul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Venture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保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5,5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5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	100%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實繳資本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及提供分包服務(集團內部服務)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Winpac Europe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500,000英鎊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
Winpac SARL	法國	普通股	10,000歐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實繳資本	400,00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借貸
Hao Tian Hua Chen International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附註iii)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50%	-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無權參與該附屬公司的溢利。在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就各股份分派合共100,000,000港元後，自剩餘資產中獲退回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50%權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資格委任該附屬公司三名董事，而其他投資者僅可委任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之約5.82%，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擁有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50%股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

該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有關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動用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該融資」）。該融資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及按於動用金額之1%計算預付費用。

該融資由兩個銀行賬戶抵押，本公司須於自買方收到餘下代價時存入人民幣120,150,000元（約149,875,000港元）（載於附註31a）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悉數用於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1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2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將債券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該投資列賬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將全部債券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股份之投資乃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6,505	97,029	122,099	140,218	112,5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871)	(469,409)	(96,646)	(378,458)	(219,324)
非控股權益	-	-	-	-	(2)
年內虧損	(22,871)	(469,409)	(96,646)	(378,458)	(219,32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8,029	2,502,224	2,744,900	4,314,591	2,689,216
負債總額	(20,932)	(1,403,942)	(945,065)	(1,580,030)	(241,913)
	177,097	1,098,282	1,799,835	2,734,561	2,447,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097	1,098,282	1,799,835	2,734,561	2,442,305